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管离职情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莹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王莹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莹娇女士将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为公司建言献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莹娇女士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莹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莹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莹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88,98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1%。王莹娇女士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5年5月18日。离任后，王莹娇女士仍将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此外，王莹娇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秀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曲艺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高秀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企业理财师、高级会计师。1996年-2001年任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2年-2005年，任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2016年，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2017年-2020年，历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自2021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秀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5,400股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曲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7年4月，曾任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曾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自2020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